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Z1002024009

个人姓名：李 X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

住址：XXXXX

你单位天津建兴建筑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涉嫌留存的建设工程检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你是你单位样品管理的直接负责人，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对你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单位天津建兴建筑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按照博建能源（天津）有限公司委托对混凝土抗渗试件抗渗性能进行检测，将抽样委托单（样品委托编号：2024-07158）中抗渗等级 C35P8 擅自涂改为 C35P6，检测数据记录不真实，并按照抗渗等级 C35P6 做检测试验，检测结果数据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 C35P8 抗渗等级要求，造成检测数据不准确。你主管收样和下达检验任务，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抽样委托单（样品委托编号：2024-07158），证实你单位将混凝土抗渗试件的抗渗等级 C35P8 擅自涂改为 C35P6，检测数据记录不真实。

证据二：混凝土抗渗检验任务单（委托编号：2024-07158），证实你单位按照抗渗等级 C35P6 做检测试验，检测结果数据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 C35P8 抗渗等级要求，检测数据不准确。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24130001），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证实你单位将抽样委托单（样品委托编号：2024-07158）中抗渗等级 C35P8 擅自涂改为 C35P6，并按照抗渗等级 C35P6 做检测试验，检测结果数据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 C35P8 抗渗等级要求，存在留存的建设工程检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违法事实。

调查询问笔录（24130002），证明你是你单位样品管理的直接负责人，主管收样和下达检验任务，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证据四：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24150001）、天津建兴建筑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整改报告、复查意见书（编号：24150004），证实你单位及时改正。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7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 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月24日